

高等职业教育土建专业系列教材

J IANSHE GONGCHENG ZHAOBIAO TOUBIAO
YU HETONG GUANLI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 与合同管理 (第2版)

主 编 成荣妹
副主编 冯 斌 任胜义

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

高等职业教育土建专业系列教材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与合同管理

(第2版)

主 编 成荣妹

副主编 冯 斌 任胜义

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与合同管理/成荣妹主编. —2 版.

—北京: 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 2013. 10

高等职业教育土建专业系列教材

ISBN 978-7- 5160-0609-2

I. ①建… II. ①成… III. ①建筑工程—招标—高等

职业教育—教材②建筑工程—投标—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③建筑工程—合同—管理—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TU7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35773 号

内 容 简 介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与合同管理是工程项目建设中的一项重要内容, 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的许多方面和环节都是通过招标投标和合同管理来实现的。本书在 2005 年第一版的基础上, 根据我国最新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实践经验编写。书中主要介绍了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与合同法律制度,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物资采购合同, 建设工程施工索赔以及 FIDIC《施工合同条件》。

本书可作为高职院校土建专业教材使用, 也可作为工程建设人员的参考用书。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与合同管理 (第 2 版)

主 编 成荣妹

副主编 冯 斌 任胜义

出版发行: **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6 号

邮 编: 100044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雁林吉兆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7.5

字 数: 436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10 月第 2 版

印 次: 2013 年 10 月第 1 次

定 价: **39.00 元**

本社网址: www.jccbs.com.cn

本书如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我社市场营销部负责调换。联系电话: (010) 88386906

前 言

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各行各业都在进入现代化、法制化、科学化、社会化、国际化管理的新时期。为此,国家制定和颁布了一系列相关法律、法规,并在社会实践中全面推行和应用。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与合同管理是工程项目建设中一项很重要的内容。因为工程项目建设从计划开始到正式实施过程中以及到整个工程的结束,其行为主体将涉及许多方面和环节,而这一切基本上都是通过招标投标和合同来实现的。因此,作为高等职业教育土建专业的学生,必须学习并掌握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与合同管理以及相关的法律规定和基本知识,在此后的工作中用法律和正确的理论指导实践。

本书根据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高等职业教育土建专业系列教材”研讨会的要求和我国最新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实践中的具体经验编写。为了方便学生学习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与合同管理法律知识和基本理论,书中介绍了与工程项目相关的法律规定、基本理论、简单的案例分析和课后思考题等内容。

本书于2005年8月正式出版并第一次印刷,后期根据用书的需求又多次印刷。

2013年我们根据建设工程市场经济发展的需求,根据国家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与合同管理方面的政策以及法律法规的修改,对本教材进行了全面的修正。本书的内容分十章,分别由长安大学建工学院成荣妹老师、内蒙古工业大学建工学院冯斌老师和大连海洋大学职业技术学院任胜义老师执笔。其中,成荣妹老师担任主编并统稿,冯斌老师担任第一副主编,任胜义老师担任第二副主编。

由于作者的水平和经验有限,书中难免有错误之处,欢迎各位读者指正,以备以后改进。

编者

2013年8月



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
China Building Materials Press

我们提供

图书出版、图书广告宣传、企业/个人定向出版、设计业务、企业内刊等外包、代选代购图书、团体用书、会议、培训，其他深度合作等优质高效服务。

编辑部

010-88364778

图书广告

010-68361706

出版咨询

010-68343948

图书销售

010-68001605

设计业务

010-88376510转1008

邮箱：jccbs-zbs@163.com

网址：www.jccbs.com.cn

发展出版传媒 服务经济建设

传播科技进步 满足社会需求

(版权专有，盗版必究。未经出版者预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的任何部分。举报电话：010-68343948)

目 录

第1章 建设工程招投标与合同管理法律基础	1
1.1 基础法规概述	1
1.1.1 民法	1
1.1.1.1 民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
1.1.1.2 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	1
1.1.1.3 民事权利	2
1.1.1.4 民事责任	3
1.1.2 诉讼法	3
1.1.2.1 民事诉讼法	3
1.1.2.2 行政诉讼法	4
1.1.3 仲裁法	5
1.1.3.1 仲裁的概念和特点	5
1.1.3.2 仲裁的原则与制度	6
1.1.3.3 仲裁程序	6
1.1.3.4 执行	6
1.1.4 担保法	6
1.1.4.1 担保与担保法	6
1.1.4.2 保证	7
1.1.4.3 抵押	8
1.1.4.4 质押	9
1.1.4.5 留置	10
1.1.4.6 定金	11
1.1.4.7 建设工程中的担保	11
1.1.5 保险法	11
1.1.5.1 保险的概念和种类	11
1.1.5.2 保险法的基本内容	12
1.1.5.3 保险合同的形式和条款	12
1.1.5.4 建设工程保险	13
1.1.6 建筑法	16
1.1.6.1 建筑法的概念	16
1.1.6.2 建筑工程许可	16
1.1.6.3 建设工程发包与承包	18
1.1.6.4 建筑工程监理制度	19
1.1.6.5 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制度	20

1.2 合同法律关系	25
1.2.1 合同法律关系的概念和构成要素	25
1.2.1.1 合同法律关系的概念	25
1.2.1.2 合同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25
1.2.2 合同法律关系的主体	25
1.2.3 合同法律关系的客体	27
1.2.4 合同法律关系的内容	28
1.2.5 合同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	28
1.2.5.1 法律事实的概念和分类	28
1.2.5.2 合同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	29
1.3 代理制度	29
1.3.1 代理的概念及法律特征	29
1.3.2 代理的种类	29
1.3.3 无权代理	30
1.3.4 代理关系的终止	31
思考题	31
第2章 建设工程招标	32
2.1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法律制度	32
2.1.1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概述	33
2.1.2 建设工程招标的分类	35
2.1.3 建设工程招标的方式	35
2.2 建设工程招标程序	37
2.2.1 招标程序概述	37
2.2.2 招标准备阶段的主要实务	39
2.2.3 招标阶段的主要实务	52
2.2.4 决标成交阶段的主要实务	54
2.2.4.1 开标	55
2.2.4.2 工程施工评标	56
2.2.4.3 定标	67
2.3 招标管理及代理	69
2.3.1 招标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69
2.3.2 招标代理机构	70
2.4 建设工程招标案例	72
思考题	75
第3章 建设工程投标	76
3.1 建设工程投标概述	76
3.1.1 投标的一般法律规定	76
3.1.2 投标人应具备的条件	76
3.1.3 投标机构的组成	78

3.2 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投标程序	79
3.2.1 投标程序概述	79
3.2.2 施工投标报名阶段的主要实务	79
3.2.3 拟定标书阶段的主要实务	81
3.2.4 参加开标阶段的主要实务	89
3.3 投标报价与投标决策、策略和技巧	90
3.3.1 投标报价	90
3.3.2 投标决策、策略	93
3.3.3 投标技巧	95
3.4 建设工程招投标案例	97
思考题	109
第4章 合同法律制度	110
4.1 合同法概述	110
4.1.1 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110
4.1.1.1 合同的概念	110
4.1.1.2 合同的特征	110
4.1.2 合同的类别	110
4.1.2.1 我国《合同法》关于合同类别的规定	110
4.1.2.2 法学理论中关于合同的分类	110
4.1.3 合同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111
4.1.3.1 合同法的概念	111
4.1.3.2 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112
4.2 合同的订立	112
4.2.1 合同的形式	112
4.2.2 合同的内容	113
4.2.3 合同订立的程序	114
4.2.3.1 要约	115
4.2.3.2 承诺	116
4.2.4 合同示范文本	117
4.2.5 格式条款合同	117
4.2.6 缔约过失责任	117
4.3 合同的效力	118
4.3.1 合同有效的条件	118
4.3.2 合同生效的其他规定	118
4.3.3 无效的合同	120
4.3.4 当事人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变更不对合同效力产生影响	121
4.3.5 当事人合并或分立后对合同效力的影响	121
4.4 合同的履行	122
4.4.1 合同履行的概念	122

4.4.2 合同履行的原则	122
4.4.2.1 全面履行原则	122
4.4.2.2 诚实信用原则	123
4.4.3 合同履行中当事人的抗辩权	123
4.4.4 合同履行债权人的代位权和撤销权	124
4.4.5 合同履行中的其他规定	125
4.5 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126
4.5.1 合同的变更	126
4.5.2 合同的转让	127
4.5.2.1 合同转让的概念和特点	127
4.5.2.2 合同转让的条件	127
4.5.2.3 合同债权的转让	128
4.5.2.4 合同债务的转让	129
4.5.2.5 合同权利义务的概括转让	129
4.6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130
4.6.1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的概念和原因	130
4.6.2 债务已经按照约定履行	131
4.6.3 合同解除	131
4.6.4 债务相互抵销	132
4.6.5 债务人提存标的物	132
4.6.6 债权人免除债务	133
4.6.7 债权债务同归于一人	134
4.7 违约责任及其他规定	134
4.7.1 违约责任概述	134
4.7.2 违约行为的具体体现	135
4.7.3 免除违约责任的事由	136
4.7.4 涉外合同的法律适用	136
4.7.5 合同的监督	136
4.7.6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37
思考题	138
第5章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139
5.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概述	139
5.1.1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概述	139
5.1.1.1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的概念	139
5.1.1.2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	139
5.1.2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的概述	140
5.1.2.1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的概念	140
5.1.2.2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140
5.1.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的法律依据	140

5.2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的主要内容	141
5.2.1 工程概况	141
5.2.2 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提供的文件资料	141
5.2.3 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提供的现场工作条件和解决所出现的问题	141
5.2.4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142
5.2.5 发包人的责任	142
5.2.6 勘察人的责任	143
5.2.7 双方当事人的违约责任	143
5.2.8 争议的解决	143
5.3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的主要内容	144
5.3.1 订立设计合同的依据	144
5.3.2 发包人应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4
5.3.3 发包人对工程项目设计的要求	144
5.3.4 发包人委托任务的工作范围	144
5.3.5 工程设计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145
5.3.6 发包人的责任	145
5.3.7 设计人的责任	146
5.3.8 违约责任	146
5.3.9 设计工作内容的变更	147
思考题	147
第6章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148
6.1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概念	148
6.1.1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148
6.1.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简介	149
6.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主要内容	150
6.2.1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文件的组成	150
6.2.2 协议书	150
6.2.3 词语定义与解释	152
6.2.4 监理合同的适用范围和法规	152
6.2.5 双方当事人的义务	153
6.2.6 双方当事人的责任	155
6.2.7 支付	156
6.2.8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156
6.2.9 争议的解决	158
6.2.10 其他	158
思考题	158
第7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60
7.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概述	160
7.1.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160

7.1.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简介	161
7.1.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163
7.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一般约定	163
7.2.1	词语定义	164
7.2.2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166
7.2.3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6
7.2.4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67
7.2.5	联络、化石、文物	167
7.2.6	交通运输	168
7.2.7	保密和知识产权	169
7.2.8	严禁贿赂	169
7.3	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169
7.3.1	发包人的一般义务	169
7.3.2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71
7.3.3	监理人	174
7.4	施工合同的三大控制条款	175
7.4.1	工期和进度	175
7.4.2	工程质量与检验	179
7.4.3	材料与设备	180
7.4.4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以及价格调整	183
7.4.5	试验与检验	188
7.4.6	工程变更	189
7.4.7	验收和工程试车	192
7.4.8	竣工结算	195
7.4.9	缺陷责任与保修	196
7.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管理	198
7.5.1	不可抗力	198
7.5.2	违约	199
7.5.3	争议解决	202
7.5.4	索赔	203
7.5.5	保险	204
7.5.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205
	思考题	207
第8章	建设工程物资采购合同	209
8.1	建设工程物资采购合同概述	209
8.1.1	建设工程物资采购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209
8.1.2	建设工程物资采购合同的分类	209
8.2	材料采购合同	210
8.2.1	材料采购合同的概念	210

8.2.2 材料采购合同的订立方式	210
8.2.3 材料采购合同的主要条款	210
8.2.4 材料采购合同的履行	211
8.2.4.1 交付材料的期限和方式	211
8.2.4.2 支付材料的报验	211
8.2.4.3 交付材料后的支付结算管理	212
8.2.5 材料采购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213
8.2.6 违约责任	213
8.2.6.1 违约金的规定	213
8.2.6.2 供货方的违约责任	213
8.2.6.3 采购方的违约责任	214
8.3 设备采购合同	215
8.3.1 设备采购合同的概念	215
8.3.2 设备采购合同的主要条款	215
8.3.3 设备采购合同的履行	216
8.3.4 设备采购合同的支付	216
8.3.5 设备采购合同的违约责任	217
8.3.6 设备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的主要工作内容	217
8.3.6.1 设备制造前的监理工作	217
8.3.6.2 设备制造阶段的监理工作	218
8.3.6.3 设备运抵现场的监理工作	219
8.3.6.4 施工阶段的监理工作	220
8.3.6.5 设备验收阶段的监理工作	220
思考题	221
第9章 建设工程施工索赔	223
9.1 建设工程施工索赔概述	223
9.1.1 索赔的概念、性质和作用	223
9.1.2 施工索赔的概念和特点	224
9.1.3 施工索赔的内容及原因	225
9.1.4 索赔的分类	227
9.2 建设工程施工索赔的程序及其规定	228
9.2.1 索赔意向通知	228
9.2.2 提交索赔报告	230
9.2.3 工程师审查索赔报告	231
9.2.4 工程师与承包商协商补偿及作出索赔处理决定	232
9.2.5 索赔的最终解决	233
9.3 建设工程施工索赔的计算	233
9.3.1 费用索赔计算	233
9.3.2 工期索赔计算	236

9.3.3 索赔案例	237
思考题	239
第10章 FIDIC《施工合同条件》	240
10.1 FIDIC《施工合同条件》概述	240
10.1.1 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简介	240
10.1.2 FIDIC《施工合同条件》简介	242
10.2 FIDIC《施工合同条件》的主要内容	244
10.2.1 合同中部分重要词语的含义	244
10.2.2 风险责任的划分	251
10.2.2.1 业主应承担的风险	251
10.2.2.2 承包商的责任	253
10.2.2.3 工程师(Engineer)的职责	254
10.2.3 工程进度控制	256
10.2.4 工程质量控制	260
10.2.5 工程投资控制	263
10.2.5.1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控制	263
10.2.5.2 竣工结算的支付控制	266
10.2.5.3 最终结算支付控制	267
思考题	267
参考文献	268

第1章 建设工程招投标与合同管理法律基础

1.1 基础法规概述

1.1.1 民法

1.1.1.1 民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与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这条规定说明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是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1. 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主要是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过程中所产生的财产关系。在这种财产关系中，当事人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即使民事法律关系的当事人之间存在着行政隶属关系或经济实力上存在着差别，法律也不允许发生以上压下、以强凌弱、将自己的意志强加于他人的事情。当事人一律在平等、意志独立自由的基础上进行民事交往；在这种财产关系中，当事人进行民事活动一般都要遵循等价交换的原则，即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都是对等的，当事人一方不得只享受权利而不尽义务，不得无偿占有和剥夺他人的财产权益。

2. 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包括基于公民和法人的人格而产生的人格关系和基于公民和法人的一定地位和资格而产生的身份关系，它们在民法上表现为生命、健康、姓名、名誉、荣誉等权利，其特点是人格尊重和身份平等。

1.1.1.2 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

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有：

1. 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

平等是指民事法律关系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法律地位平等。自愿是指民事法律关系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或终止民事法律关系是出于当事人的自愿，不允许一方将自己的意志强加于他人。等价有偿是指取得他人财产权益或得到他人财产权益或得到他人劳动服务时，应当按照等价有偿原则进行，权利义务对等。

2. 公平原则

公平是一种道德观念，它要求民事法律关系的当事人按照社会主义的公平观念指导自己的行为。

3. 诚实信用原则

诚实信用原则是指民事主体在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时，要善意、诚实、讲信用、实事求是。

4. 保护公民、法人合法民事权益原则

公民和法人的合法民事权益都受到法律的保护,任何人不得侵犯,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公民和法人的合法权益受到非法侵犯时可依法诉请人民法院予以保护。

5. 遵守法律和国家政策原则

民事主体进行民事活动必须符合我国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否则将受到法律的制裁。

6. 遵守社会公德、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原则

民事主体进行民事活动必须遵守社会公德,不得为自己取得利益而去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当事人的利益。

1.1.1.3 民事权利

民事权利是指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依据法律规定,在国家强制力保护下,为一定行为或者要求他人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权利。民事权利主要有财产所有权、债权、知识产权、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人身权等。

1. 财产所有权

财产所有权是指所有人依法对自己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1) 财产所有权的取得有两种方式:原始取得和继承取得。

原始取得是指财产所有权第一次产生或者不依靠原所有人的权利而取得所有权。其具体有生产、没收、收益、添附、无主财产归国家或集体所有等几种方式。

继承取得是指所有人通过某种法律行为从原所有人那里取得财产的所有权,具体有买卖、继承、受赠、其他合法根据等几种方式。

(2) 财产所有权消灭的主要原因有:所有权转让、所有权抛弃、所有权客体消灭、所有权主体消灭、所有权因强制手段而消灭等。

(3) 财产所有权的保护方式有:请求确认所有权、请求返还原物、请求恢复原状、要求停止侵害、请求排除妨害、请求赔偿损失等。

2. 债权

债权是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据法律的规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权利。与债权相对应的是债务。

债权发生的根据有:

(1) 合同:当事人通过订立合同而设立的债权债务关系。

(2) 不当得利:指没有法律或合同上的依据取得利益而使他人受到损失的事实。受损失者为债权人。

(3) 无因管理:指没有法定的或者约定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到损失而进行管理或者服务行为。管理或服务者为债权人。

(4) 侵权行为:指侵害他人财产或人身权利的不法行为。受侵害者为债权人。

债权消灭的主要原因有:因履行而消灭、因双方协议而消灭、因债权债务混同而消灭、因当事人死亡而消灭、因债权债务抵销而消灭、因债务提存而消灭等。

3. 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是指公民、法人对自己的作品、专利、商标或发现、发明和其他科技成果依法享有的民事权利。其主要包括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科技成果权等。

4. 人身权

人身权是指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的与其人身不可分离的、以特定人身利益为内容的民事权利。其主要包括：生命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等。

1.1.1.4 民事责任

民事责任是指对不履行民事义务产生的后果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1. 民事责任的种类：

民事责任一般分为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

违约责任将在第4章合同法律制度中进行叙述。

侵权责任分一般侵权责任和特殊侵权责任。一般侵权责任包括：侵犯财产所有权的民事责任、侵害人身权的民事责任、侵害知识产权的民事责任等。特殊侵权责任包括：国家机关及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中造成侵害的民事责任、因产品质量缺陷造成损害的民事责任、从事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环境污染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在公共场所施工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无行为能力人或限制行为能力人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等。

2.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主要有：停止侵害、排除妨害、消除危险、返还财产、恢复原状、修理、更换、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等。

1.1.2 诉讼法

1.1.2.1 民事诉讼法

1. 民事诉讼法的概念

民事诉讼法是指调整人民法院在受理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民事诉讼而发生的民事诉讼行为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可见，民事诉讼法的调整对象是民事诉讼行为，调整的主体包括人民法院、民事诉讼当事人和其他参与人。

2. 民事诉讼法的适用范围

民事诉讼法的适用范围是指民事诉讼法的法律效力，包括对什么人、什么事，在什么时间和空间适用。

(1) 对人的效力：只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无论是对中国人、外国人、无国籍人，还是对中国的法人和组织或外国企业和组织均有效。

(2) 对事的效力：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民事诉讼均适用。

(3) 对空间的效力：我国民事诉讼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一切地方，包括领土、领海、领空和我国领土自然延伸的部分。

(4) 对时间的效力：民事诉讼法的有效期间一般从立法机关颁布实施之日起，到明令废止或新法颁布实施取代前法之日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从1991年4月9日起实施，在2007年10月28日和2012年8月31日根据我国市场经济的需要进行了两次修订。

3.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1)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包括审判权由人民法院行使原则，人民法院依法对民事案件独立进行审判原则，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两审终审原则，合议原则，回避原则，适用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原则。

(2) 民事诉讼法的特有原则：包括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自愿合法的调解原则、

辩论原则、处分原则、同等对等原则、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原则。

4. 民事诉讼程序

民事诉讼程序包括审判程序和执行程序。

(1) 民事审判程序包括：第一审普通程序；简易程序；第二审程序；特别程序；审判监督程序；公示催告程序；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

第一审普通程序是民事审判活动所适用的最基本的法定程序。其程序为：起诉与受理、审判前的准备（包括通知被告、搜集证据、诉前保全等）、开庭审理（其程序为：宣布开庭、法庭调查、法庭辩论、法庭调解、合议庭评议、宣判）。

简易程序适用于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审理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简单的民事案件。

第二审程序是指当事人不服第一审人民法院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当事人不服第一审人民法院裁定的，有权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对案件进行第二次审理的程序称为第二审程序。第二审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应当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经过审理，按照情形不同，分别做出处理，主要包括维持原判决、依法改判、发回重审等。

特别程序适用于人民法院审理选民资格案件、宣告失踪或者宣告死亡案件、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认定财产无主案件。依照特别程序审理的案件，实行一审终审。

审判监督程序是指各级人民法院院长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发现确有错误，需要再审的，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依法对案件再次审理，做出裁判的审判活动。

公示催告程序是指人民法院接受可以背书转让的票据的持有人因票据被盗、遗失或者灭失而提出的主张票据权利的申請，通知支付人停止支付，并发出公告催促利害关系人申报权力所适用的法定程序。

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是指人民法院处理集体企业、私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等企业法人破产还债案件所适用的法定程序。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破产还债程序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不是法人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人合伙等不适用本程序。

(2) 民事案件的执行程序：是指人民法院对于拒绝履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调解书和其他应当履行的法律文书中所确定的义务的当事人，依法强制其履行义务的法定程序。强制执行的措施有：冻结、划拨被执行人的存款；查封、扣押、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的财产；强制被执行人履行一定的行为。

1.1.2.2 行政诉讼法

1. 行政诉讼法的概念

行政诉讼法是指调整人民法院和诉讼参加人以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在行政审判中的各种诉讼活动以及活动中所形成的各种诉讼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2. 人民法院受理的行政案件

根据我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下列行政案件：

(1)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行政处罚的种类主要有：行政拘留、行政罚款、吊销